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办发〔2020〕243号

签发人：金河

关于做好进一步优化环评文件 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

各旗县市、开发区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下称《名录》），为进一步优化环评工作分级审批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以《名录》修订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环评文件审批方式，提升审批效能

（一）自本通知下发起，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

号)，各分局受理报批的环评文件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提交环评文件审批申请，纸质材料通过邮寄或者审批人员现场踏勘时收取，推进该事项全流程网办，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申请人“一趟不跑”，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

（三）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环评文件，审批人员仅对是否适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行核查，不对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符合条件的按照既定的方式当场出具审批决定，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移交执法部门纳入审批清单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审批决定作出后同步进行现场检查 and 开展报告书编制质量考核。

二、进一步优化环评文件分级审批管理

盟生态环境局重点把握环境影响重大建设项目的准入和管理，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放或者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全盟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选址选线跨旗县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

（四）其他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除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均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暂由盟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五) 涉及铬、镉、汞、铅和类金属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排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要向盟局环评科履行备案程序。

三、做好新旧《名录》实施的有效衔接

各分局审批部门要做好存量审批文件的受理，对可能发生环评类别变动的项目，要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和解释，鼓励其撤回审批申请，并按新《名录》的环评类别进行报批，有关审批方式按照本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本通知印发实施后，《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批转〈兴安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兴署办字〔2015〕73号）和《兴安盟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放环境管理权限的通知》（兴环办发〔2016〕29号）同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